

中華民國保險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 保險代理人、保險經紀人、法令遵循人員在職教育訓練 共同課程(第五期)訓練要點

一、 訓練依據:「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」及「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」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 受訓對象:

- (1)已領證執業證照之保險代理人、經紀人,依據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第32條、保險 經紀人管理規則第32條規定辦理。
- (2)各保險代理人公司、經紀人公司或銀行任用之法令遵循人員,依據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第32條、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第32條規定辦理。
- (3) 具代理人資格,職前(或在職)教育訓練超過一年,目前並無執行業務,但預計於一年內執行業務者。
- (4) 對本期課程內容有興趣之內外勤同仁及其他人士。
- 三、 訓練期間:114年11月11日(星期二)上午8:20至下午5:30,每期授課天數 一天,本次授課時數8小時(本期共含6小時法規及2小時實務)。
- 四、 訓練地點:升級會議中心-松江 101 館(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01 號 4 樓)。
- 五、 訓練內容:詳課程計畫表。
- 六、 預訂名額:130 人(實體限 80 人+遠距)。

七、 訓練費用:

- (1) 本會會員限已領有保險代理人有效之執業證照者、本會會員公司任用之法令遵循人員,(實體)收費每人新台幣1,200元,(遠距)收費每人新台幣1,000元。
- (2) 非本會會員(含未領有保險代理人有效之執業證照者、非本會會員公司任月之法令 遵循人員),(實體)收費每人新台幣1,500元,(遠距)收費每人新台幣1,200元。
- (3) 繳費方式詳見報名表。
 - **訓練費用依據本會114年2月21日第九屆第八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辦理。
- 八、報名方式:填妥報名表後傳真至(02)25638042 或上網填寫電子報名表單(網址: https://forms.gle/Nf7S3wR9v7EsXL4r9) https://forms.gle/Nf7S3wR9v7EsXL4r9) #A名截止日期:114/10/27(一)下班前(額滿即截止)。

九、 考核規定:

- (1)每期需修畢全部課程,本會將於結訓後發放結業證明書及收據;<u>凡缺課時數超過一小時以上者,本會將不寄發結業證明</u>,如因事或患病不克上課,請<u>提前</u>填具請假單向會務人員辦理請假手續。
- (2)學員不得冒名頂替,或由他人代為上課,否則本會將予以退訓或註銷該期受訓資格,且於一年內不得參加本會所舉辦之各項訓練課程。
- (3)遠距上課者於課堂中將由系統用活體偵測方式作為點名參考依據,<u>凡缺課時數超</u>過一小時以上者,將不予計算教育訓練時數。
- 十、 如本會開課日期無法配合,可逕至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、中華民國保險經紀 人商業同業公會或中華民國保險經紀人公會洽詢開課資訊。

* 洽詢電話:(02) 2542-1888 分機 107 游小姐、103 譚小姐,謝謝!